

#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营科发〔2026〕1号

## 关于印发《营口市指导性科技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营口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营口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围绕营口产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决策研究和技术攻关，引导社会资源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探索非政府资金项目组织和管理的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根据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营口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性科技计划是营口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营口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立项、不给予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全部经费、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而设立的科技计划。

**第三条** 指导性科技计划分为三个类别：

基础研究类主要围绕行业 and 产业发展实践中凝练的科学问题，开展前瞻性、原创性、目标导向性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基础科学问题。

软科学研究类主要围绕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技术预测、产业创新、资源布局、重大项目、创新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纯技术性理论、纯自然科学理论、纯社会科学理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办法与制度等不属于研究范畴。

技术攻关类主要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提供技术支撑，攻克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指导性科技计划的立项下达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检查实施、结题验收等宏观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中（省、市）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县（市）区和开发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是项目的审定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申请者的基本信息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查及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条件保障等承担主体责任。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科技重点工作任务及阶段科技发展需要，发布申报通知，审定推荐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确定拟推荐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注册满 1 年、具备相应研究能力、无失信行为、财务制度健全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企业需按规定完成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统

计报表填报、规模以下企业按规定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鼓励跨部门、跨地区开展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的联合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申报项目，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有在研市级科技项目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基础研究类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软科学研究类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基础研究类和软科学研究类负责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人员；所在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职人员；所在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应为在编在职人员。

技术攻关类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所在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所在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可为项目申报单位或联合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第十条** 项目研究团队具备专业研究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精神，基础研究类和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团队规模不超过5人，技术攻关类项目团队规模不超过10人（含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类项目成果形式主要体现为论文、专利、技术标准、突破的关键问题等；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成果形式主要体现为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技术攻关类项目成果形式主

要体现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取得（申报）专利技术等。

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成果，除项目任务合同书另有约定外，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年度通知要求填报《营口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出具“资金配置承诺书”，并提交审定推荐单位初审。

**第十三条** 审定推荐单位结合年度申报要求对申报单位资质及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自筹资金保障性，通过初审的项目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出具“审定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审定推荐意见，对项目进行复审，重点审查项目与我市科技创新需求的融合度、团队整体研究水平与能力，通过复审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

####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根据实际情况主要从市级（含）以上科技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实行回避原则，项目参与人员不得进入专家组。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项目评审结果

提交局党组会审定。市科技局党组结合质、量原则，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立项文件下达后的 30 日内，完成《营口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工作，合同书的研究内容、研究人员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研究成果不得低于申报书内容。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 **第五章 资金投入与使用**

**第十九条** 指导性科技计划的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条** 基础研究类项目自筹配置资金不少于 2 万元、软科学研究类项目自筹配置资金不少于 0.5 万元、技术攻关类项目自筹配置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对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项目无需编制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使用合理性原则，结合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参照《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4〕11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不得存在“第十七条”所列“负面清单”的行为。

##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审查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和根据具体情

况、实际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和处置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定推荐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跟踪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情况上报、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结题验收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按照项目申报书、任务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完成既定目标；积极接受相关指导、检查，并完成验收工作。

## 第七章 调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研究内容和项目负责人。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按计划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审定推荐单位提交项目调整报告，审定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可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推进项目实施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审定推荐单位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审定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终止手续。因非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推进项目实施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审定推荐单位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审定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终止手续，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

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第八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基础研究类和技术攻关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4个月、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报市科技局同意后可进行延期，项目延期申请仅限1次，项目承担单位须至少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审定推荐单位报告，经同意后，提交市科技局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执行期结束后，市科技局统一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再次组织验收，仍未通过的，给予项目终止处理。未按期（含延期）参加项目验收的，按项目终止处理。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八条** 基础研究类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表及其他相关支撑证明材料。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查重结果报告单（全文复制比不超过20%）、项目经费决算表及研究成果被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部门吸纳采纳，或得到相关批示，或在各级期刊、报纸公开发表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技术攻关类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财务报告、经费决算表及其他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审定推荐单位确定结题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后，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并在相关材料处盖章。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复审（含形式审查），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开展评审验收。项目验收应当以批准的《营口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内容、完成时间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评审，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做出通过、不通过的结论。

**（一）通过的情形**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不通过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2. 因非不可抗力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3.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4. 提供的项目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5. 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

6. 拒不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7.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违反规定套取、转拨、转移项目资金，承诺自筹资金配套不到位；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诚信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诚实守信，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有失信记录的（包含“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在申报截止时尚未完成修复的单位，不得申报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遵纪守法，对提供的全套项目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各类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暂不实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